**版本号：240605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教育教学日常管理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ZZB-Z-2024149C**

**西安市第一中学**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06月0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第一中学委托，拟对教育教学日常管理终端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TZZB-Z-2024149C**

**二、采购项目名称：教育教学日常管理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我校现需采购教育教学日常管理终端设备以达到：（1）改善学校内部的信息发布和沟通效果，通过互联网进行远程控制和更新通话电子班牌，方便快捷，同时也能实时展示最新的通知、校历、校园活动等信息、提高学校的信息传达效率。 （2）通过通话功能实现学生在校期间与家长沟通，以校园安全和学生安全保障为动力，构建校园安全防控体系，规范学生安全管理行为，打造多维度和谐、稳定的学习环境，以最丰富快捷的信息获取和推送能力来满足学校和家长的需要。 （3）提供开放的班牌软件，支持学校或者第三方软件平台将自身软件后台嵌入到班牌显示端，让班牌真正成为学生的一个校园交互入口。 （4）教师教学减负化：通过人工智能、OCR识别等技术，把老师从繁重的做考试作业批改的劳动中解放出来，有更多时间用于教学教研。 （5）教师教学精准化：通过单次考试作业的数据分析与多次考试作业的综合数据，利用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分析技术，支撑老师从传统的经验式教学往数据支撑的精准化教学模式的转变。 （6）学生学习个性化：系统自动生成每个学生的个性化知识图谱，学生根据个性化知识图谱，实现个性化学习，从被动学习转为主动学习，提升学习效率。 （7）策略调整科学化：领导通过量化的数据支撑，构建校级、年级、学科、班级、学生个体的五级学情分析体系，充分挖掘数据价值，使教学策略的调整有的放矢，促进教学模式的优化的目的。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3、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 (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 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 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限制性投标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釆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第一中学**

地址： 西安市环城西路铁塔寺路3号

邮编： 710082

联系人： 兰老师

联系电话： 029-88619521

**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邮编： 710077

联系人： 温丽妮、赵迪

联系电话： 029-65652860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计取（以中标金额结算）。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账 号：61050190550000001106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第一中学和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第一中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第一中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货物到达指定的地点后经双方共同核验到货信息、质量、数量等，采购方按计划内容验收货物，合格后方可交货，如发现与采购合同货物清单不符的品种、品牌或质量存在缺陷，采购方提出异议，供货商无条件更换。累计3次出现所供货物与采购清单不符或质量存在缺陷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供货商之日视为解除）。 2.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标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所供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要求）；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温丽妮、赵迪

联系电话：029-65652860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邮编：71001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我校现需采购教育教学日常管理终端设备以达到：（1）改善学校内部的信息发布和沟通效果，通过互联网进行远程控制和更新通话电子班牌，方便快捷，同时也能实时展示最新的通知、校历、校园活动等信息、提高学校的信息传达效率。 （2）通过通话功能实现学生在校期间与家长沟通，以校园安全和学生安全保障为动力，构建校园安全防控体系，规范学生安全管理行为，打造多维度和谐、稳定的学习环境，以最丰富快捷的信息获取和推送能力来满足学校和家长的需要。 （3）提供开放的班牌软件，支持学校或者第三方软件平台将自身软件后台嵌入到班牌显示端，让班牌真正成为学生的一个校园交互入口。 （4）教师教学减负化：通过人工智能、OCR识别等技术，把老师从繁重的做考试作业批改的劳动中解放出来，有更多时间用于教学教研。 （5）教师教学精准化：通过单次考试作业的数据分析与多次考试作业的综合数据，利用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分析技术，支撑老师从传统的经验式教学往数据支撑的精准化教学模式的转变。 （6）学生学习个性化：系统自动生成每个学生的个性化知识图谱，学生根据个性化知识图谱，实现个性化学习，从被动学习转为主动学习，提升学习效率。 （7）策略调整科学化：领导通过量化的数据支撑，构建校级、年级、学科、班级、学生个体的五级学情分析体系，充分挖掘数据价值，使教学策略的调整有的放矢，促进教学模式的优化的目的。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教育教学日常管理终端设备 | 1.00 | 1,00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教育教学日常管理终端设备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教学质量评价系统**（1套）**（核心产品）**  一、评价工具  1.支持以中台表单方式，对教学评价数据进行收集与存储并提供给数据流作为输入数据源。  2.支持以中台数据流进行数据处理分析。数据处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引用/导入数据、字段操作、数据筛选、分组汇总、横向链接、追加合并、数据排序等。基于数据处理后的计算节点。  3.支持以中台仪表盘方式，对教学评价分析结果进行看板设计与呈现。  二、年级教学质量评价与分析  1.支持统计分析历次考试总成绩指标完成情况，支持以图表形式展示各分数线等级的完成度变化趋势情况，并支持导出excel表格；  2.▲支持查看历次考试各班级学生总成绩进退步情况对比数据，并以图表形式展示，包括退步占比、稳定占比、进步占比、学生成长百分等级（SGP）和SGP值；**（须以真实应用系统对软件应用功能进行演示）**  3.支持统计历次考试各分数线等级对应占比最大的学生类型、进步最大的学生群体、进步学生数和退步学生数等数据信息，并以图形形式展示学生成绩成长分布图和各分数线等级学生群体的进退步情况；  4.支持查看历次考试班主任的考核总体情况，并以图表形式展示历次考试对应的各班主任绩效评定得分情况，支持导出各班主任绩效评定情况表（excel）；  5.支持查看历次考试各学科对应的考核总体情况，并以图表形式展示历次考试对应的各学科教师绩效评定得分情况；  三、班级教学质量分析与评价  1.支持统计分析历次考试各班级的总成绩指标完成情况，以图表形式展示A线/B线/C线对应的完成度变化趋势；  2.支持统计历次考试各班总成绩各分数线达标情况对比数据，支持同层班级对比和全体班级对比两种方式，并以图表形式展示，支持导出各班总成绩各分数线达标情况对比表（excel）；  3.▲支持统计历次考试各班级对应的进退步值（SGP）/排名、进步人数/占比、稳定人数/占比和退步人数/占比等数据信息；**（须以真实应用系统对软件应用功能进行演示）**  4.支持统计历次考试各班级对应的各分数线等级学生群体占比最大的学生类型、进步最大的学生群体、进步学生数量和退步学生数量等数据信息；  5.支持统计分析并生成尖子生成绩成长分布图和尖子生清单，并支持导出excel表格；  6.支持统计分析并生成各分数线等级对应的临界生成绩成长分布图和临界生清单，并支持导出excel表格  四、整体教学质量分析  ▲支持生成学校整体教学质量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基本分析包括：数据来源说明、试卷质量报告、参考人数、成绩分布、成绩描述等信息； （2）达标分析包括：上线率、关注群体、比均率、贡献率、命中率等信息； （3）增值分析包括：各班学生成长百分等级（SGP）值、SGP等级统计、分层分析等信息； （4）综合分析包括：成绩成长分布图、稳定性分析图、班级综合评价等信息；综合建议和附录等内容，并以图表形式在报告中展示各类分析维度数据信息。**（须以真实应用系统对软件应用功能进行演示）**  五、学科质量分析  支持生成学校学科教学质量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试卷分析包括：试卷质量概况、双向细目表、试卷结构分析等信息；其中试卷结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题类题型、知识点、学科能力、核心素养、题目难度、题目区分度等信息 （2）试题分析包括：难度-区分度分布图、客观题选项分析、主观题得分分析等信息； （3）成绩分析包括：成绩总体情况、成绩分布情况、上线率分析和增值分析； （4）答题分析包括：知识点得分率对比、学科能力得分情况、核心素养得分情况等信息； 附录等内容，并以图表形式在报告中展示各类分析维度数据信息。  六、班级整体分析  1.基本分析包括：数据来源说明、试卷质量报告和考试成绩情况。  2.达标分析包括：上线率、A/B/C线分别对应的上线对比、贡献率、命中率和重点关注对象；  ▲3.增值分析包括：学生成长百分等级（SGP）和上线变化；其中学生成长百分等级（SGP）包括但不限于：各班SGP值、SGP等级统计、成绩成长分布等信息。**（须以真实应用系统对软件应用功能进行演示）**  **七、**班级学科质量分析  1.基本分析包括：数据来源说明、试卷质量报告和考试成绩情况。 2.达标分析包括：上线率、A/B/C线上线情况对应的上线对比、重点关注对象和试卷失分分析；  3.增值分析包括：学生成长百分等级（SGP）和上线变化； |
|  | 2 | **阅卷系统（1套）**  **一、**智能阅卷  1.答题卡必须同时支持两种模式，线上批改和线下批改，线上批改用于上传答题卡后网上阅卷，线下批改用于在纸质试卷批改后再上传，线下批改答题卡即可以打分框打分，也可以手写打分。答题卡必须支持A3/A4页面、A3二分栏/三分栏、页数的调整,答题卡可以添加密封线和禁止作答区域。  2.答题卡学号支持条形码、填涂学号、手写考号三种方式。  3.系统必须既支持网上阅卷，也支持线下纸质批改后上传，系统能自动识别线下批改老师批改的分数。  4.阅卷安排既可以按照班级分配老师阅卷，也可以按照题目分配老师阅卷。  5.网上阅卷既支持电脑端阅卷，也支持移动端设备阅卷。  6.电脑阅卷支持点击鼠标打分、鼠标加减打分、键盘打分等多种打分模式，同时阅卷区域可以通过拖拽等方式对阅卷窗口进行个性化布局。  7.支持全科填空题一次性批量批改多个学生的作答，数量可以自己设置。  8.阅卷结束后能批量下载老师阅卷任务量，方便统计老师的工作量。  二、题库资源  1.公共题库资源试题量在1000万道以上，年更新量在10%以上：  2.外部题库：取自市场优质题库厂商资源或厂商自有题库资源，试题量在800万道以上。  3.▲题库内的每道题都必须关联知识点，有详细的解析和答案，试题需要能够按照地区、章节、知识点、难度系数、题型等条件进行筛选。**（须以真实应用系统对软件应用功能进行演示）**  4.从题库组成试卷后，系统可以根据试卷的题型题量一键自动生成答题卡，其中客观题答题区域自动生成，主观题答题区域高度根据试题答案的高度自动计算，并支持调整，答题区域支持从本机上传图片或从试卷该试题的图片抽取，答题卡必须支持A3/A4页面、A3二分栏/三分栏、页数的调整。  5.校本题库的试题支持跨年级真实记录每道试题的本校学校练习次数，辅助老师快速找到经典的校本试题。  三、考试报告  1.考试结束后老师可看到每个学生的成绩和试卷原卷及成绩报告，了解单个学生具体的作答情况、所处分数段、个人成绩单和得分分析和试题分析。  2.系统自动生成基本的成绩统计报表，至少包含：学生成绩单、学生小题分、学生题型均分、一分四率分析、分数段分析、前后N名分布、名次段分析、学生档次分布、班级小题均分分析、班级题型均分分析、试卷分析、临界生分析等； 3.成绩单中支持与任意考试对比后，查看学生排名的进退步。  4.支持一次考试生成多份报告，报告具有科目分数折算功能。  5.支持不同课程按不同的教学班进行统计，支持一个课程下统计多份试卷的数据。  6.支持按照导师制设置导师负责的学生，每场考试生成导师进退步排名即各个导师负责的学生平均成绩进退步表，具体到总分及各个学科；并支持跟踪各个导师负责学生多场考试的成绩变化趋势，以及各个老师负责学生平均成绩的进退步；  7.支持发布单科目考试后合并为多科目考试，生成多科目考试报告。  四、学情监测  1.班级学情整体情况分析，可以查看班级内所有或单个学科的一场或多场考试整体状况：综合能力值、综合概况、指标分析、得分率明细表，包括的分类变化趋势图、得分率位次变化趋势图、班级平均得分率、班级错题总数、优秀率、优良率、及格率、低分率等。  2.考点分析：系统根据历年中高考真题试卷抽取中高考真实考点，与本班级考核知识点的掌握情况进行对比，形成本班级的考点分析  3.支持老师根据需要进行个性化跟踪与分析。 4.学生学情整体状况：可以直接看到单个学生历次考试的趋势分析、学生得分率、学生新增错题和错题数量、学生得分率变化趋势图、成绩明细表，学生趋势分析包括得分情况、班级排名、年级排名等。 5.临界生、短板生跟踪：系统可以根据学生成绩自动划分学生类型，得到临界生、短板生信息，同时老师可以对临界生、短板生进行重点关注标记。  6.学生成绩升降：老师自主选择考试后查看学生历次考试排名变化详情。  7.开启导师制后，支持按照导师制方式对学生学情进行分析与跟踪。  8.学校领导可以实时监测系统使用情况：包括各年级、各科目使用频率、阅卷超时预警、阅卷进度、校本题库资源量信息更新。  9.学校领导可以进行学情分析：包括平均分趋势、学科贡献率趋势、名次段趋势、分数段趋势、上线率趋势、学生排名趋势等。  五、移动端  1.老师可以在移动端进行在线阅卷。 2.老师可以在移动端查看每次作业、考试情况：包括试题班级得分率和年级得分率，可以通过班级得分率或年级得分率的排序，快速定位学生正答率比较低的试题，定位讲解重点。对每一个试题，客观题以图表的方式显示每个选项比例和相应的学生信息，主观题以图表的方式显示得分区间和相应的学生信息。 3.老师可以在移动端查看考试和作业本班学生的成绩单  4.学生/家长可以每个档次题目的失分情况，题型失分情况和具体的失分题。  5.对于每道题，可以查看自己的答题情况，并可以查看本次作业/考试的优秀答案。  6.对于多科目考试，学生/家长可以查看总分的等级，以及学生的成绩波动趋势。  7.对于多科目考试，可以进行多科目的各学科强弱分析。  六、后台管理  1.学校管理：可以维护学校名称、地址、联系人、校长、副校长、教务处主任等信息。  2.年级管理：可以维护年级、年级长、年级科目主任、以及年级下属班级等信息。  3.班级管理：可以维护班级编号、名称、班级科目任课老师、班级下属学生等信息。  4.老师管理：可以维护老师姓名、任课科目等信息。  5.学生管理：可以维护学生学号、姓名、性别等信息。  6.权限管理：以上信息用于以下权限控制：班级、学生按照以下逻辑控制权限：校长、副校长、教学处（副）主任，可以看到全校的所有班级和学生数据，年级长可以看到本年级所有班级和学生数据，科目组长可以本年级本科目的所有班级和学生数据，任课老师只能看到本科目教授班级和数据。  七、对接要求  1.对接西安市第一中学智慧校园基础支撑平台，进行统一身份认证，实现单点登录功能。  2.对接西安市第一中学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教职工信息管理系统、教务管理系统，获取基础数据，包含学生信息、教师信息、班级信息、作息时间表等基础数据。  3.对接西安市第一中学数据治理平台，根据校方要求定制化开发，提供阅卷系统所产生的数据，包含但不限于考试记录、学生成绩等。  4.由学校负责与对接厂方进行沟通联系。 |
|  | 3 | **电子班牌**  一、智慧教室系统（1套）  系统服务于学校管理者、教职工、学生、家长四大类用户，采用软件+硬件的形态组合为用户提供web管理后台端、班牌设备端、手机移动端等多端的智慧校园应用入口，拥有多场景应用覆盖、便捷化信息发布、可呈现多维度统计数据及移动端使用者无需下载任何客户端等功能。同时可以实现对班牌设备进行集中管理、信息发布、家校互联、人脸识别、课程考勤、通话管理等功能。  1.\*支持校区、教学楼和教室管理，支持数据接口同步和文件批量导入；（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支持学期、课节管理；支持人员管理；  3.\*支持公告通知和多媒体资源管理；支持与三方系统对接同步；（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支持与教务系统进行课程的数据同步，为用户自动生成个人的出勤排程； 5.\*支持按周次、日期、班级、课节等维度以可视化拖拽方式进行快捷排课；支持调课、停课等临时业务处理。以上课程变动自动同步至终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支持用户在手机终端上查询个人课表，支持按周轮询；  7.支持与教务系统对接，自动同步课程并自动为用户生成个人出勤排程，且自动下发至终端；  8.终端显示按业务自动切换，并可在屏幕保护时播放指定内容；  9.支持多种考勤验证方式，包括刷卡、人脸识别；  10.\*支持请假和申诉的电子流程；支持自定义电子流程的流转路径及各流转节点的用户角色；（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支持按多条件查询课堂出勤的明细报表；支持课堂出勤的汇总统计；  12.支持教室课程情况监控，汇总呈现多个教室的课程情况、出勤情况、空闲情况等信息；  13.支持对校区、教学楼和教室信息进行管理维护，支持单个数据的录入修改和由Excel 文件批量导入；  14.支持对系统接入的电子班牌终端进行信息维护、导入导出、设备升级、远程下发命令及同步操作；  15.支持PC 端远程查看设备联/脱机状态；  16.支持课程信息终端存储，终端支持刷卡/人脸等多种方式进行认证；  17.\*系统支持针对班牌首页布局设置自定义模板，支持用户自行拖拽组件进行排版布局，通过所见即所得的管理界面，对搭载智慧班牌终端上的应用进行可视化的内容配置，需求满足不同业务场景下的多样化需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8.支持任务审批，各角色用户可以查看、办理任务；  19.支持家长与学生的留言互动；  20.支持通过班牌拨打电话。 21.支持亲情电话绑定，可绑定多个亲情号码、支持设置禁打时间段、通话时间限制、通话类型设置；  22.\*支持后台通话记录查询，班牌通话查询。（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通话电子班牌（2台）  1.供电：DC12V / 36W Max  2.CPU：64位，≥8核，≥1.8GHz  3.GPU：≥650MHz  4.内存：≥2GB  5.存储器：≥16GB NAND FLASH  6.操作系统：Android 7.1（含）以上  7.显示屏：1、屏幕尺寸≥21.5吋；2、背光可控；3、分辨率≥1920×1080；4、A级屏；5、最大亮度≥350cd/㎡；  8.摄像头：≥200万像素，双目广角宽动态摄像头  9.补光灯：需自带红外和白色补光灯  10.电话手柄：支持语音输入，喇叭输出  11.声音：真人语音,一个麦克风  12.接口：2路USB，1个PSAM卡，1个SIM  13.材质：采用防刮玻璃材质、铝合金外壳  14.支持自动息屏 15.支持上电自动开机、支持定时开关机  16.音频：内置扬声器  17.读卡：支持触摸屏刷卡，可识读M1卡、CPU卡、手机NFC， 18.内置≥1个PSAM卡槽  19.支持QR Code、Code 128/39（可旋转360°、偏转/倾斜45°），支持常用离线码识别，二维码识别时间≤400m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支持活体识别，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1.离线状态下，设备可存储的人脸特征库容量应≥5万人 22.\*人脸识别正确率≥99.98%，误识率≤0.02%，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3.视频硬件解码，支持1080P；支持音画同步功能，支持音乐和图片同时播放；  24.通讯方式：以太网、WiFi、蓝牙  25.门禁联动：支持韦根信号输出联动开门  26.在线升级：\*支持OTA在线升级固件和应用程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7.设备机身外壳的人员通行检测部分、指示部分应符合IK04的要求，其它表面应符合IK07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8.\*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三、电子班牌（58台）  1、供电：AC 220V  2、CPU：64位，≥8核，≥1.8GHz  3、GPU：≥650MHz  4、内存：≥2GB  5、存储器：≥16GB NAND FLASH  6、操作系统：Android 7.1（含）以上  7、显示屏：1、屏幕尺寸≥21.5吋；2、背光可控；3、分辨率≥1920×1080；4、A级屏；5、最大亮度≥350cd/㎡；  8、摄像头：≥200万像素，双目广角宽动态摄像头  9、补光灯：需自带红外和白色补光灯  10、接口：≥2个USB，≥1个RJ45  11、麦克风：内置麦克风  12、通讯方式：以太网、WiFi、蓝牙  13、材质：采用防刮玻璃材质、铝合金外壳  14、支持自动息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支持上电自动开机；支持定时开关机  16、音频：内置扬声器  17、读卡：支持触摸屏刷卡，可识读M1卡、CPU卡、手机NFC 18、PSAM：内置≥1个PSAM卡槽  19、二维码识别：支持QR Code、Code 128/39（可旋转360°、偏转/倾斜45°），支持常用离线码识别，二维码识别时间≤400m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支持活体识别  21、人脸特征容量：离线状态下，设备可存储的人脸特征库容量应≥5万人。  22、人脸识别正确率≥99.98%，误识率≤0.02%，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3、视频：视频硬件解码，支持1080P；支持音画同步功能，支持音乐和图片同时播放  24、门禁联动：支持韦根信号输出联动开门  25、支持OTA在线升级固件和应用程序， 26、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设备机身外壳的人员通行检测部分、指示部分应符合IK04的要求，其它表面应符合IK07的要求  27、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四、施工及安装（1项）  1.根据学校实际环境，安装调试班牌，若现场墙面不符合安装标准，施工方需修整墙面达到安装要求，确保现场无安全隐患，施工工艺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包含硬件终端网络布线，施工工艺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五、系统对接要求（1套）  1.对接西安市第一中心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教职工信息管理系统、教务管理系统，获取基础数据，包含学生信息、教师信息、班级信息、作息时间表、走班课表、行政课表、教室课表等基础数据。  2.对接西安市第一中心数据治理平台，根据校方要求定制化开发，提供电子班牌产生的数据，包含但不限于班牌使用量、学生入班考勤数据。  3.由学校负责与对接厂方进行沟通联系。 |
|  | 4 | **社团活动管理系统（1套）**  一、首页  1.支持统计图表展示，包含但不限于各个社团人数展示，社员出勤率，指导老师出勤率，各个社团的活动设计数量统计等  2.支持报表穿透查询，穿透显示的是弹框列表数据。  3.展示学校LOGO，并在展示区域点击后跳转到默认首页。  4.可自定义校园文化展示、社团文化展示。  5.支持菜单栏展开、收起菜单栏。  6.支持菜单栏横、竖两种排列方式。  **二、**个人中心  1.学生个人资料支持修改个人登录密码，支持对个人基本信息进行修改，基本信息包含姓名、班级、职位、学号、联系方式等。  2.指导老师个人资料支持修改个人登录密码，支持对个人基本信息进行修改，基本信息包含姓名、教职工号、教研组、学科、社团指导开始年份、个人简介等。  3.校领导个人资料支持修改个人登录密码，支持对个人基本信息进行修改，基本信息包含姓名、职位、教职工号、联系方式等。  4.学生我的社团支持查看社团基本信息，如查看社团活动时间、查看社团指导老师简介、查看社团活动计划、查看社团成员、查看社团活动照片以及查询个人出勤情况。  5.指导老师我的社团支持查看社团实时报名情况，社团活动时间、查看社团成员、查看社团活动计划、查看社团活动照片、查看社员出勤情况、查看指导老师个人考勤情况等。  三、用户管理  1.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等功能。  2.支持组织机构树。  3.支持岗位、职务级别和各种业务角色的自定义。  四、申请开团  1.可自定义申请开团时间。  2.▲每个学生都可申请开团，但同一社团最少关联5名社员后才可选择符合社团主题的指导老师。**（须以真实应用系统对软件应用功能进行演示）**  3.按照校方要求设定开团审批流程，所有节点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团成功。  4.社团列表卡片里面有查看社团审核记录功能。  五、社团纳新  1.可自定义社团宣传时间及社团纳新时间。  2.可在社团宣传时间以卡片式展示社团简介，含图片及文字介绍，并开放学生预报名端口。  3.社团纳新时间以卡片式展示所有社团，具体显示社团宣传照、社团名称、社团类型、指导老师、活动计划、报名时间、报名人数、学分占比及报名要求等。  4.支持单个社团提前纳新，支持管理员添加提前纳新社员，并占纳新总人数。  5.支持实时查询社团报名人数及具体社员信息。  6.报表展示社团纳新情况。  六、社团活动管理  1.支持系统管理员自定义社团活动时间。 2.支持指导老师上传每次社团活动计划，格式支持且不限于word、PPT、PDF、图片、视频，支持下载。  3.支持指导老师进行社员考勤签到。  4.支持指导老师个人签到。  5.▲支持指导老师在每次社团活动后对每位社员进行评分。**（须以真实应用系统对软件应用功能进行演示）**  6.支持指导老师上传社团活动照片，照片可设置格式及数量要求。  7.支持指导老师在学期末上传社团活动总结，格式支持且不限于word、PPT、PDF、图片、视频，支持下载。  七、社员学分评定  1.支持根据每次社团活动考勤记录，及指导老师评分记录，根据校方要求设定综合评分法，于学期末对每位社员进行综合评分，以列表形式展示，支持条件查询及下载。  2.▲支持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自动转化为社团学分，以列表形式展示，支持条件查询及下载。**（须以真实应用系统对软件应用功能进行演示）**  **八、**资源监控  1.按校方要求开发显示系统在线用户的登录名、所属部门、登录地点、登录时间等信息的功能。  2.显示服务器运行的相关信息。  九、日志管理  1.操作日志按校方要求开发，详细显示每个账号在系统中的所有操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人的账号、部门、IP、操作内容、操作结果等内容。  2.操作日志列表支持导出、查询功能。  3.登录日志详细显示出每个登录系统人员的账号、IP、登录地点、登 录结果等内容。  4.登录日志列表支持导出、查询功能。  十、系统及对接要求  社团活动管理系统对接按校方要求定制开发： 1.对接西安市第一中学智慧校园基础支撑平台，进行统一身份认证，实现单点登录功能。  2.对接西安市第一中学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教职工信息管理系统、教务管理系统，获取基础数据，包含学生信息、教师信息、班级信息、作息时间表等基础数据。  3.对接西安市第一中学数据治理平台，根据校方要求定制化开发，提供社团管理产生的数据，包含但不限于学生参与的社团、学生社团综合评分及学分等。  4.由学校负责与对接厂方进行沟通联系。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到场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货物到达指定的地点后经双方共同核验到货信息、质量、数量等，采购方按计划内容验收货物，合格后方可交货，如发现与采购合同货物清单不符的品种、品牌或质量存在缺陷，采购方提出异议，供货商无条件更换。累计3次出现所供货物与采购清单不符或质量存在缺陷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供货商之日视为解除）。 2.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标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所供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要求）；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1年，所投软件产品1年免费售后服务期，所投硬件产品1年免费售后服务期。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5其他要求**

采购需求中需演示的内容，供应商需自备设备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现场进行演示，逾期未到达者视为放弃演示。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一般资格要求及特殊资格要求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一般资格要求及特殊资格要求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一般资格要求及特殊资格要求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一般资格要求及特殊资格要求 |
| 2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 一般资格要求及特殊资格要求 |
| 3 |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一般资格要求及特殊资格要求 |
| 4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 (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 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 种即可) | 一般资格要求及特殊资格要求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一般资格要求及特殊资格要求 |
| 6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一般资格要求及特殊资格要求 |
| 7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一般资格要求及特殊资格要求 |
| 8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一般资格要求及特殊资格要求 |
| 9 | 限制性投标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一般资格要求及特殊资格要求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 分项报价表 一般资格要求及特殊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或其他材料 业绩一览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偏离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4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一般资格要求及特殊资格要求 |
| 5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
| 6 | 交货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7 | 质保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8 | 其他要求 | （1）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商务要求或技术要求出现实质性偏差； （2）要求全面响应招标文件，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4）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 分项报价表 一般资格要求及特殊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或其他材料 业绩一览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偏离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00分  报价得分3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产品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每个产品逐条进行明确响应，没有负偏离且证明材料齐全有效，计25分；标“\*”项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投标人根据招标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扣1.5分）其他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5.0000 | 客观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偏离表 |
| 产品来源渠道 | 产品进货渠道正常，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所投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齐全完整度进行综合评审。产品来源渠道供应链完整齐全，可追溯性清晰，的（2-4）分；产品来源渠道供应链不够完整，部分具有可追溯性得（0-2）分；未提供不计分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供货组织安排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①供货组织安排、②详细的人员、③运输、④派送措施等。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得 6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得 4 分，满足 1 项评审标准得 2 分。 评审内容缺项或评审标准无一条满足的，均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演示 | 演示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标▲参数 每成功演示一项得 2分，该项满分 16分； 注：①投标人应使用真实系统进行演示，不接受 PPT、截图、静态 页面等其他形式进行演示。演示时间≤20 分钟。 ②演示环节某项中的功能点未演示完全的、内容描述不清的视为不成功，该分项不得分。 | 16.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 |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①实施计划、②安装调试、 ③组织验收、④时间进度安排、⑤质量管理措施等）。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得 6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得 4 分，满足 1 项评审标准得 2 分。 评审内容缺项或评审标准无一条满足的，均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可实施性、科学性及拟投入培训人员的专业性等进行对比，人员组织构架设置及培训科学性强，满足采购人日常使用需求。内容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强得 3-5 分；人员组织构架设置及管理培训科学性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一般得 2-3 分；方案不完整或合理性低得 1-2 分；不提供得 0 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服务响应时间、②服务保证 措施、③服务计划、④售后服务内容等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 4 项评审内容满足 3 项评审标准得 5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得3 分，满足 1 项评审标准得 2 分。 评审内容缺项或评审标准无一条满足的，均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1年 01 月 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分，最高得 3 分。（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扫描件为准， 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3.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30% ）×10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偏离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一般资格要求及特殊资格要求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或其他材料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